

羈押法增訂第二十三條之一條文；刪除第二十八條條文；並修正第二十三條條文

中華民國 98 年 5 月 13 日

華總一義字第 09800118221 號

第二十三條 請求接見者，應將姓名、職業、年齡、住所、接見事由、被告姓名及其與被告之關係陳明之。

看守所長官於准許接見時，應監視之。

第二十三條之一 被告與其辯護人接見時，除法律另有規定外，看守所管理人員僅得監看而不與聞。

為維護看守所秩序及安全，除法律另有規定外，看守所得對被告與其辯護人往來文書及其他相關資料檢查有無夾藏違禁物品。

前條第一項規定，於辯護人接見時準用之。

第二十八條 (刪除)